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法规制度汇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规制度汇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 编

(限国内发行)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侯慧玲

责任校对:刘 萍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规制度汇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320000 字

1992 年 7 月第一版 199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1000 册

ISBN 7-5058-0534-7/F·427 定价:5.60 元

(限国内发行)

编 者 说 明

经国务院同意从1992年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并逐步形成制度。为了推动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便于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各类企业及其主管单位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汇编了与此相关的法规。这个法规汇编不仅为负责产权登记工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而且为与此相关的财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的广大工作人员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政策和法律依据,同时也为申办产权登记的企业单位提供了业务指南。对于指导整个产权登记工作有重要作用。

这部书的主要特点是,收入的法规体系完整、内容全面、使用方便涉及到的法规均收进了此书。内容的编排顺序如下:第一部分主要是作为产权登记立法依据的法律;第二部分是产权登记工作的专门性法规,较详细地包括了如何申报和办理登记以及对产权登记进行管理的政策和规章;第三部分是产权登记中涉及到相关问题的国家标准,对于规范产权登记工作有重要作用;第四部分是与产权登记工作有直接联系的其他法规。

该书共收入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的法规、附件、附表等四十余件,无论对行政机关还是对企业单位,都是一部较为理想的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编 者

199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 年 4 月 13 日)	31

第二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 1992 年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23 日)	45
附件 关于 1992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工作的请示	
(1992 年 1 月 27 日)	4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 年 5 月 11 日)	48
附件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4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2年6月10日)	53
附件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5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制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通知

(1992年6月10日)	61
附件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开办登记、变动登记、注销登记、年度检查)	62
附件 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说明	78

财政部关于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金信用证明的通知

(1992年1月18日)	88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1991年国有资产年度汇总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的通知

(1991年11月23日)	89
附件 1 国营企业国有资产年度汇总报表(国家资金明细表、资产占用明细表、负债明细表)和事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汇总报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	91
附件 2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家资金明细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	106
附件 3 股份制企业国家资金明细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	111
附件 4 城市房产部门和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国有资产年度总报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	114

附件 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年度汇总报表(国家资金明细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	118
--	-----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 年 5 月 13 日)	1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 年 11 月 3 日)	132
--	-----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	--

(1989 年 10 月 27 日)	153
--------------------------	-----

附件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	--

(1989 年 9 月 5 日)	154
------------------------	-----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的函	
---	--

(1989 年 11 月 7 日)	1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	
----------------------------------	--

(1989 年 11 月 7 日)	158
-------------------------	-----

附件 1 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的编制和管理办法(补充件)	161
--	-----

附件 2 校验码数值的计算方法(参考件)	16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1984 年 12 月 1 日)	165
附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991 年)	245
附表 1991 年版代码索引	247

第四部分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	301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1989 年 2 月 19 日)	308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989 年 8 月 26 日)	313

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1989 年 2 月 19 日)	317

财政部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989 年 8 月 26 日)	32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	
(1990 年)	326

附件 国有资产划转通知书	329
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拍卖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1987 年 3 月 26 日)	33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1989 年 11 月 27 日)	335
财政部关于防止租赁企业财产损失的通知 (1988 年 3 月 22 日)	340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有关税收和财务问题的通知 (1987 年 12 月 9 日)	34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补充规定 (1990 年 12 月 12 日)	344
附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的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表	348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 年 6 月 16 日)	350

第 一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 监 护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第三章 法 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第四节 联 营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节 代 理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第二节 债 权
 -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第四节 人身权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

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₁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₂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₃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利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₁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

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